

经济学院学年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

2017 年 3 月修订

为加强和规范经济学院的学年论文管理工作，提高学年论文教学质量，特制定经济学院学年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，以指导本院的学年论文教学工作。

一、目的和要求

撰写学年论文的目的是为了使使学生结合专业课的学习，在研究专业理论和实际问题，文献检索、资料的积累和使用及基本写作方法等方面，获得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。

学年论文是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创造条件。要求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，联系实际，合理地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，具有一定的逻辑思维和文字写作质量。

二、选题内容和方法

主要应结合专业学习中所提出的各种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选题，也可作有关调查研究报告或较高水平的案例分析等。学生可自由选题或由指导教师命题，经各系汇总之后，由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指导方法

撰写学年论文前，各系应组织教师给予学生一般性指导，以帮助学生明确写作目的和要求，熟悉写作方法，规范写作格式。

学年论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来担任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学年论文撰写时间第 5 学期，第 6 学期开学第 4 周提交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评定完成绩，于第 5-7 周交教务办公室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年论文格式》的各项要求进行撰写及装订。指导教师应根据规范化格式要求进行学年论文的形式审查工作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环节。学生可以限期整改，过时若仍不合格则不评定其学年论文成绩。